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98052320253815

政 府 采 购

看守所直饮净水设备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309-GXYJ

采购计划编号：BSZC[2025]2351 号

采购人：百色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都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都沅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百色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1. 本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为看守所直饮净水设备。本合同采购标的为看守所直引净水设备（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售后等全部服务）。设备具体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配置标准详见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共四个，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设备安装地点：百色市监管中心新看守所监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838300.00）。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辅材耗材、技术培训、质保维修、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内容详见附件，若合同附件明细与成交人响应文件不一致，则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即人民币251490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肆佰玖拾元整）；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六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586810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元整）。乙方收款前需开具相应正规发票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 **采购数量：**详见报价表。

4.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6. 送货服务：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水电接驳点等基础条件；

3. 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供货、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质量及出水安全，并向甲方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出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3. 向甲方交付完整的设备技术材料、合格证明文件，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4. 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全部责任；

5. 不得擅自变更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

第六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要求

1. 交货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完成；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应在承诺期限内，将本合同及附件所列全部设备足额、完好运送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完成卸货、清点。

2. 安装调试：乙方在设备到场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管路铺设、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3. 乙方供货、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严禁违规操作、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完全一致，无缺件、破损、变形等问题。如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安装的设备需安装牢固，管路连接规范，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资料、涉水卫生许可批件、检测报告、相关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二）验收流程

1. 初步验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到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通知甲方按双方商定时间进行最终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需同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出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作为尾款支付依据。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起止时间：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按乙方竞标文件中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和方案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约定。

4.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逾期付款金额不超过 10%，~~因未开具合规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付款顺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乙方工作过程中如侵犯或损害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供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双方商定时间内及时无条件整改、更换，直至符合要求，整改更换不及时则为逾期交货，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售后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百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竞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百色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乙方（章）：广西都沅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大道150号人和·莱茵鹭湖1号楼2单元二十七层2702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79986905

电子邮箱：13150495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4505 0160 4852 0000 0255

邮政编码：530000